

《创业场地补贴》事项办事指南

1.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抚顺市创业补贴工作的通知(试行)》(抚人社发〔2020〕67号)

2.对象范围:

本高校毕业生及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劳动力。

3.办理条件:

在抚顺创业的实体法人申请创业场地补贴,需具备以下条件:

1、对没有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

2、3年内高校毕业生及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劳动力(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4.办理材料:

(1)《抚顺市自主创业场地补贴申请审批表》;

(2)创业实体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其中:高校毕业生、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需提供低保、低保边缘户、残疾人家庭、零就业家庭等相关证明

材料，由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填报）；退役士兵需提供《退出现役证》；返乡农民工需提供行政村开具的证明；就业困难人员需提供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贫困劳动力需提供建档立卡人员登记表，由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填报。

（3）创业实体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首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个人承诺书；

（4）经营场地租赁合同和支付租金单据复印件；

（5）运营 6 个月以上的完税证明。

5.办理流程：

（1）申请创业场地补贴的实体法人应携带相关材料，于每年 7 月 30 日前向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所在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2）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者创办实体注册登记材料、场地租赁协议、完税证明材料等进行核实，并对租用场地进行实地考察；

（3）创业场地补贴申请材料经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初审后，报送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复核并拨付补贴资金；

6. 办理流程图：

申请创业场地补贴的实体法人应携带相关材料，于每年 7 月 30 日前向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所在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者创办实体注册登记材料、场地租赁协议、完税证明材料等进行核实，并对租用场地进行实地考察。



创业场地补贴申请材料经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初审后，报送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复核并拨付补贴资金至所在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由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创业场地补贴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

7. 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8. 办理地点（方式）：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电话通知。

10. 公开渠道：

（1）市人社局官网

(2) 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官网

11.咨询电话：024-52866891